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0025

采购人：丰县赵庄镇中心卫生院

成交供应商：徐州邦康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买方）：丰县赵庄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卖方）：徐州邦康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1）设备类型及有效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保修开始日期	保修终止日期
1	CT 机	NeuViz 16 Classic	合同签订次日	保修开始日期起满 3 年

2）附加设备系统/服务：CT的保修范围为CT的扫描架（球管除外）、扫描床、操作台（含计算机系统）乙方仅对上述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简称“机器”）保修。

2.服务类别：

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类别为：服务合同。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固定电话拨打4006908528，移动电话拨打18552886407电话后20分钟内响应。

维修时间：24小时×365天，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3.乙方的责任：

1）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3次定期维护，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计划性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2）乙方提供现场措施。

3）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

3.1）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电话支援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4006908528、18552886407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3.2）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6小时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3.3）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相关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3.4）乙方有权利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

3.5）在使用方正确使用CT的前提下，乙方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达：≥345天/年；保修周期非整年时开机率按比例折算（《保修合同》约定保修范围之外部件所造成的停机不在承诺开机天数之内。

……

4）乙方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

4.1）按照招标维保内容执行。

4.2）无

。

……

4.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气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 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甲方应保证设备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备件向乙方购买，若甲方使用非原厂认证备件，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乙方人工服务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备件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无条件赔付乙方。

4）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5）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 3 个月以上，该机器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6）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7）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5. 合同总价款：

总价（人民币）：__708000__元；（大写）：__柒拾万捌仟元整__

6.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二__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283200 元；大写：人民币__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元__，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424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在乙方履行维保服务期限满 1 年，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35%），即￥247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在签订合同生效后，并且发票递交给甲方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在次年合同满一年时之前，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到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35%），即人民币￥：2478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

在第二年，即合同满两年时之前，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到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212400 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肆佰元，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注：维保服务中如果甲方不选择将球管系统纳入维保内，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原厂或者原厂配套的球管，价格按照不高于当年 CTR1740 型球管出厂价格七七折的价格供给甲方。此球管质保方法和原厂一致：整套球管质保一年或 20 万秒次，先到先止，优惠后价格含税、含运费、含安装。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徐州邦康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中阳支行
银行帐号：320 5017 1713 8000 00352

7.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8.豁免及限制：

1）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1.1）该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1.2）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1.3）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2）本机器配置的外周设备，如 激光相机、稳压电源、洗片机 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9.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10.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3）如因甲方或其代表使用不当（如违反操作手册所载规程操作）等原因而使乙方额外提供劳务或更换备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果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30 天还未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索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包括违约金（违约金率为每 7 天合同总价款的 0.3%）。在解除合同的前 10 天，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日期。

11.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王光明

联系电话：19052658588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12.0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江挨

经 办 人：王治明

联系电话：19052658588

日期：2025.12.08